

证券代码：835721

证券简称：豪恩智联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清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公告，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,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0,0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晓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
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、投资基金〉》议

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、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因李国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7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晓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阳、朱思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